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周偉惠
電話：02-23959825#3862
電子信箱：whchou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後處置建議」業於本（110）年3月19日公布，請轉知所轄醫院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疫苗接種是最具效益的傳染病預防介入措施，為因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後不良反應之評估及管理，指揮中心業公布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後處置建議」及範例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COVID-19防疫專區之「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」項下，請轉知所轄醫院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二、旨揭建議重點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概述：

- 1、接種COVID-19疫苗後，可能會出現不良反應，例如：注射部位疼痛或紅腫、疲倦、頭痛、畏寒、肌肉痛、關節痛和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等。
- 2、疫苗不良反應通常在接種後2天內出現（以接種當天為第0天，大部分出現在第1天），並於出現後1-2天消退。
- 3、若接種疫苗後出現咳嗽、呼吸困難、喉嚨痛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腹瀉等症狀，一般而言與疫苗接種無關，需進一步評估是否為COVID-19或其他感染所造成。

(二)疫苗接種作業前之準備：

- 1、醫療照護機構應訂定機構內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，包含成立疫苗接種工作小組、接種優先順序（如：專責病房及依照護風險分列優先順序等）、預約接種、接種場地(含注射區及休息區)與動線、提升接種意願之配套措施、相關衛教宣導及關懷機制等規劃；並建立掌握機構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接種狀態、不良反應情形及其追蹤管理機制，即時評估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接種疫苗後不良反應，包含必要時提供SARS-CoV-2病毒檢驗，並可快速知道檢驗結果。
- 2、建議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安排於例假日前或休假前接種疫苗，以利適時休養。
- 3、考量人力調度，建議錯開機構中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的疫苗接種期程，避免同一專科、或單位中的所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同時接種疫苗。
- 4、告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接種後可能短暫出現的不良反應，如輕微發燒可多喝水休息，局部出現紅腫及疼痛部位勿揉搓或抓等。
- 5、訂定支持性的給假政策，以增加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在接種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時通報之意願。

(三)評估和管理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後不良反應之建議：

- 1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接種疫苗後，若僅出現與COVID-19感染無關之施打疫苗後症狀(如：蕁麻疹或嚴重過敏等立即性過敏反應、注射部位紅腫痛等)，應依疫苗不良反應因應原則處理，當出現立即性過敏反應、較為嚴重之不良反應或症狀持續未改善者，應儘速就醫診治。
- 2、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疫苗接種前14天內，在社區或機構內曾有暴露於SARS-CoV-2風險，倘於接種疫苗後出現COVID-19疑似症狀，應立即暫停工作，並就醫評估採檢。

3、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疫苗接種前14天內，在社區或機構內無SARS-CoV-2暴露風險，則依其疫苗接種後出現的症狀、發生的時間與持續情形，評估是否暫停工作、就醫評估採檢及返回工作之條件。

(1)接種疫苗後出現與COVID-19感染有關但與疫苗接種無關之症狀：建議暫停工作，依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評估採檢。

(2)接種疫苗後出現與COVID-19感染及疫苗接種有關之症狀（如：發燒、頭痛、疲倦、肌肉痛、關節痛等症狀）：如症狀出現於接種2天以後或接種後症狀持續超過2天以上，建議就醫評估；若於接種2天內發燒且未持續超過2天，原則上無須採檢，於退燒24小時且相關症狀緩解後可返回醫院上班；若頭痛等症狀出現於接種2天內且未持續超過2天，且無發燒、呼吸道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其他COVID-19相關症狀，仍可工作，可視情況考慮就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。

(四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、考量接種COVID-19疫苗無法完全預防COVID-19之感染及其傳播，加上照護對象包含重症高危險群，且提供照護過程無法避免密切接觸，故完成2劑COVID-19疫苗接種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，仍應遵循現行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指引與防疫建議；若有SARS-CoV-2暴露風險，仍須採取居家隔離等防疫措施。

2、接種疫苗不會影響COVID-19核酸或抗原檢驗的結果；因此若接種COVID-19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，經採檢進行核酸或抗原檢驗結果為SARS-CoV-2陽性時，不應歸因於COVID-19疫苗。

三、另為協助醫院了解前述處置建議，製作「接種COVID-19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之處置建議（範例）」供參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

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
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
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
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國
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指揮官 陳時中

裝

言

線